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原 4 亿元“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世虹： _____

魏玖长： _____

徐志翰： _____

张本照： _____

周泽将：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